

证券代码：838771

证券简称：安福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汝元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8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分行申请贷款500万，该贷款于2018年8月30日到期，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公司预计于2018年9月上旬完成续贷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5.655%，贷款由非关联

方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股东王汝元及家属于琼华、刘必清及家属杨慧群、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连带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关联股东刘必清、王汝元持股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出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出席全体股东决定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各股东均不作回避，且不会损害股东权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关联方向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贷款，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 5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具体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非关联方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证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的实现，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存货提供抵押反担保，股东王汝元及其家属于琼华、刘必清及其家属杨慧群、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关联股东刘必清、王汝元持股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出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出席全体股东决定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各股东均不作回避，且不会损害股东权益。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4 日